

#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先生 小姐	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土地坐落	林內鄉	段	地號			共計 _____ 筆	
			01		04		
			02		05		
			03		06		

請惠予核發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\_\_\_\_\_ 份。  
此致 林內鄉公所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取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（請附回郵信封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
繳納規費	新台幣 _____ 元

##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#### 一、應備書件：

- (一)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(請至本所建設課領取，或至本所網站下載)。
- (二) 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 1 份(若檢附影本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名」)(於圖上申請地號打勾)(存檔不發還)。
- (三) 繳納規費(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)
  - 1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  - 2、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30 元。
  - 3、一份申請書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一份證明書加收 50 元。

二、領件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「印章」或「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或「收據領據領取」。

#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，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- (二) 本證明書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(三)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8 個月，如證明書核發後土地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證明書自開立日起 8 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